

WIPO



WO/GA/33/6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6月3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6次特别会议）

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以及 审议2007年新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第17次例会）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讨论了与制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方面的新工作计划问题，并通过了如下声明：

“(i) 将于2006年第一季度在日内瓦举行一次非正式公开论坛，讨论SPLT草案中所提出的或成员国希望在SPLT草案中包括的所有问题。论坛为期3天。将就各种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请能反映平衡的地区代表性与视角并具有专门技术知识的发言人撰稿发言。成员国可于2005年11月15日前提交关于所讨论问题的提案，并为论坛推荐发言人。WIPO大会主席将与一切有关的成员国就会议安排草案举行磋商。总干事将于2006年1月公布最后会议安排情况

“(ii) 随后不久将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为期3天的SCP非正式会议，以考虑到该公开论坛的讨论情况，就SCP的工作计划形成一致意见。WIPO将在可能的

范围内，提供财政援助，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提供便利。

“(iii) SCP 将举行一届例会，为期 5 天，开始着手制定在该次 SCP 非正式会议上议定的 SCP 工作计划。

“(iv) 2006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将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审议，以便确定下一年的工作计划。”¹

2. 遵照上述声明，经与所有有关成员国就公开论坛的活动安排和发言人问题进行磋商，2006年3月1日至3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举行了关于SPLT草案的公开论坛。共有324名与会者出席公开论坛，其中包括34名发言人和66个成员国、两个观察员国家、10个政府间组织和21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30个国家的87名以个人身份参加的与会者。公开论坛的活动安排、会上所作报告以及发言人的简历均可从WIPO网站上查阅：

http://www.wipo.int/meetings/2006/scp_of_ge_06/en/scp_of_ge_06_inf1.html

3. 此外，根据上文第1段中所述WIPO大会声明的第(ii)项，2006年4月10日至12日还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SCP非正式会议。会上着重讨论了SCP的未来工作计划问题。许多代表团提及并赞赏公开论坛就SPLT草案进行了涉及面广而且富有建设性的讨论。虽然各代表团承认提出的所有问题均很重要，但一些代表团认为各方必须同意限制SCP工作计划的范围，即：将讨论的范围仅限于现有技术、宽限期、新颖性和发明性的定义方面。其他代表团反对这一做法，认为其未能对所有成员国关注的问题加以适当考虑，并建议SCP的工作计划中应包括如下9方面的问题：(i) 有关灵活性方面的发展与政策空间；(ii) 可专利性的排除范围；(iii) 专利权的例外；(iv) 反竞争做法；(v) 公开来源、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共享；(vi) 对专利有效性提出异议的有效机制；(vii) 公开的充分性；(viii) 技术转让；以及 (ix) 促进创新的替代模式。

4. 为缩小这些分歧，提出了多种解决方案。例如，有代表团建议将各不同问题集中归纳为若干问题集，例如：(i) 与授权前程序有关的问题；(ii) 具体技术问题相对于灵活性和政策空间问题；或 (iii) 时机已成熟足以达成一定的一致意见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进一步建议采取多管齐下的做法来处理各不同问题，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一视同仁地对所有问题进行讨论。

¹ WIPO 文件 WO/GA/32/13

5. 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出一定的灵活性，但经过坦诚、公开的讨论，表明一些关键分歧现阶段仍无法解决。成员国强调，将支持SCP继续开展工作，但认为制定SCP的工作计划为时尚早，并决定将这一问题推迟到WIPO大会2006年9月会议上讨论。

6. 请 WIPO大会注意本文件所载的信息，并根据上文第1段所述声明的第(iv)项制定 SCP 2007年的工作计划

[文件完]